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 • 北京，201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武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¹⁾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

⁽¹⁾ 鑒於周道炯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在邱東先生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之前，周道炯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44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0月3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截至会议召开日，参与表决董事13名，周道炯独立董事未参与表决，视为弃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同意对外披露。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1票。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A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H股)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附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三季报编制的重要提醒，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对上年同期或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当作为单独议案与本次第三季度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为此，现就中国光大银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和 2 月颁布了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等五项准则。本行在编制 2013 年财务报表时，已经提前采用了这五项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履行了审议程序，本行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4 年 3 月，财政部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两项会计准则，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针对财政部 3 月颁布的两项会计准则，本行在编制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三季度财务报表时已经采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新准则 2 号）

采用新准则 2 号以前，本行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新准则之后，本行将此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上述重分类调整事项对本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本集团		本行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002	129,101	129,002	129,101
长期股权投资	99	-	994	8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849	111,948	111,849	111,948
长期股权投资	99	-	924	825

2、《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新准则 41 号)

新准则 41 号将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披露要求统一在一项准则中，同时增加了对共同经营和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本行已在 2014 年中期财务报表财务附注中按新准则 41 号的要求进行了披露。本行 201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包括财务附注内容，因此该项内容不适用于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